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魏都区教育系统教学设备购销 合同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许昌市莲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JZFCG-G2024031的（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魏都区教育系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以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捌角伍分元
（¥5097730.85）。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付地点：魏都区光明路小学翹楚棠校区和古槐街小学；

4.3 交付条件：供货到位并调试通过达到使用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产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5.2 售后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免费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硬件免费质保期为3年；软件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维护升级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升级、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及条件：（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付清全部货款。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0、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经告知后拒不更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质量鉴定：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



110020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乙方各执 2 份，送魏都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许昌市莲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劳动南路1062号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中奥鑫天8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晓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雅静

联系方式：5056959

联系方式：265619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账号：411013010130018108

账号：411013010160065701

签订地点： 魏都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